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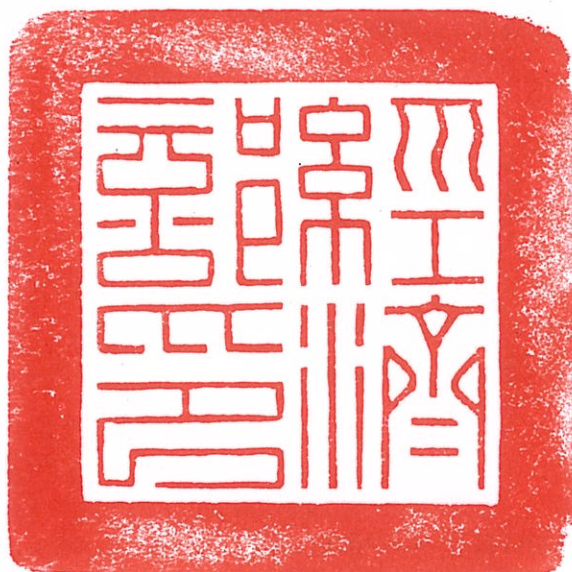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026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4年1月份核准之陳綉珍等325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如附表。

依據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。

二、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，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，向本部（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）提出更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
部長 郭智輝